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 亞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天競先生(「黃先生」) 已提出辭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且自 辭任起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黄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銘賢先生(「**歐陽先生**」)已獲委任接替黃先生出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取得澳洲RMIT University的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於審核、融資、公司秘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歐陽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家公司出任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等公司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並歡迎歐陽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及袁裕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 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 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 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